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90/18-19 號文件

檔 號 : CB(3)/A/24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陳凱欣議員

---

### 議員宣誓安排

秘書處已按立法會主席指示，安排閣下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立法會會議開始時，作出立法會誓言。**宣誓須知**載於**附錄 1**。

2. 為方便作出宣誓安排，請閣下**填妥附錄 2，並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交回秘書處**。填寫附錄 2 時，請：

- (a) 表明將會以粵語、英語或普通話宣誓；
- (b) 從附錄 2A、2B 及 2C 的 3 個立法會誓言版本中，選擇將會採用哪一個版本宣誓。**附錄 2A 及 2B**是作宗教式宣誓的版本，而**附錄 2C**是作非宗教式宣誓的版本。該 3 個版本均依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5 及 7 條和附表 2 的第 IV 部而製訂。秘書處會把閣下填寫在附錄 2 的中、英文姓名，預先列印在立法會誓言的簽署本上；及
- (c) 閣下若採用附錄 2B 的中文版誓言，請在附錄 2 說明採用“全能上帝”抑或“全能天主”。請注意，該兩個提述的英文翻譯均是“Almighty God”。

3. 就宣誓安排有任何問題，可致電3919 3300與本人(助理秘書長3)或3919 3302與總議會秘書(3)1黃少健先生聯絡。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宣誓須知

### 《基本法》的規定

1.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附件)載述“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含義，重點包括：
  - (a) 宣誓是立法會議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
  - (b)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 (c) **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 (d) **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及
  - (e) 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 《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

3.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條例》”)訂明，“立法會誓言”須按《條例》附表2所列的格式作出，而**議員須讀出當中的誓言字句**。
4. 根據《條例》第19(b)條，立法會主席將會在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監誓。

## 《議事規則》的規定

5. 根據《議事規則》第1條，除為了令本條規則得以遵從者外，**議員如未按照《條例》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

## 宣誓程序

6. 宣誓將於2018年11月28日上午11時舉行的立法會會議開始時進行，請宣誓的議員準時出席會議。
7. 除正在宣誓的議員外，其他議員在宣誓進行時均須就座。
8. 當立法會主席讀出將要宣誓的議員的姓名後，該位議員請到設於會議廳中間位置的桌(“宣誓桌”)前宣誓。
9. 議員必須按照已選擇的版本及語言，**讀出誓言或誓詞內的字句。**議員所選擇的版本會放在會議廳內議員座位的桌上，以供參考。秘書處為議員備妥的**誓言或誓詞，會放在宣誓桌的講台上**，方便議員宣誓。
10. 選擇宗教式誓言，並已表示會採用“全能上帝”或“全能天主”的版本作宣誓的議員，宣誓時**須手舉放在宣誓台上的新約聖經。**
11. 議員宣誓完畢後，請**簽署**誓言或誓詞的文本(雖然並非法定要求)，並將該**文本留在宣誓台上**(無須交給監誓人或工作人員)，然後從**原路返回座位**就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11月26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相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義：

(一) 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二)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三) 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四) 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現予公告。

(請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交回)

致： 議會事務部 3  
總議會秘書(3)1  
黃少健先生

傳真號碼： 2810 1691

### 宣誓安排

我將會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採用以下語言作出立法會誓言：

(請在其中一項加上 ✓ 號)

粵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我將會採用以下誓言/誓詞：

(請在其中一項加上 ✓ 號)

立法會 CB(3) 190/18-19 號文件的附錄 2A 所載的宗教式立法會誓言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會 CB(3) 190/18-19 號文件的附錄 2B 所載的宗教式立法會誓言 (我將會採用“全能上帝”一詞。) <input type="checkbox"/> (我將會採用“全能天主”一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會 CB(3) 190/18-19 號文件的附錄 2C 所載的立法會誓詞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人的誓言/誓詞的簽署本上，我的姓名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簽署：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及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立法會誓言

我，  
，謹此宣誓，本人就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  
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I,  
，swear  
that, being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 will uphold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erv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nscientiously, dutifully, in full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honestly  
and with integrity.

日期  
*Date* .....

簽署  
*Signature* .....



## 立法會誓言

本人，「全能上帝/  
全能天主」  
，謹對  
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I, \_\_\_\_\_, swear by Almighty God that, being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 will uphold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erv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nscientiously, dutifully, in full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honestly and with integrity.

日期  
Date .....

簽署  
Signature .....



## 立法會誓詞

本人，  
，謹以至誠，據實  
聲明及確認，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  
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  
務。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ffirmation

I,  
，solemnly,  
sincerely, and truly declare and affirm that, being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 will uphold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erv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nscientiously,  
dutifully, in full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honestly and with integrity.

日期  
Date .....

簽署  
Signature .....